

证券代码：837847

证券简称：伟方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雄志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